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陳亮琴

會議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暨分區績優學校實務分享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國立臺南高商 臺中清新溫泉飯店

## 一、研習目的：

1. 藉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永續發展。
2. 協助學校建置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與削減災害。
3. 透過績優學校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安全衛生實務之推廣，以精進未來辦理之成效，維護校園工作者安全。

## 二、研習內容：

1.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實務運作-自動檢查及危害通識
2. 職安新法施行對校園職安衛運作之影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績優學校實務運作分享-水里商工
4. 績優學校實務運作分享-二林工商
5. 績優學校實務運作分享-關西高中

## 三、心得感想：

1. 學校從103年7月3日起全面適用職安法，校園內所有工作場所均適用職安法，其工作場域如教室、操場、廚房、道路、電氣室、屋頂、外牆裝修、電力、冷氣等工程。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主要之保護對象為工作者(包括於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所從事勞動之人員。
3. 校園工作者：如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工讀生、臨時人員、勞務型助理、司機保全等。
4. 所課勞工係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5. 職業災害：是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皆為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6. 依職安法第37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

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7. 依職安法第46條規定：勞工有配合之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 (1) 不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2) 不接受雇主所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以上由主管機關處罰。

8. 校園潛在危害：在校園的潛在危害中以墜落之災害發生比率最高。

9. 在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吳俊傑科長的宣導內容結論

- (1) 生命很脆弱
- (2) 違反職安法會罰錢、死亡職災會涉刑事責任
- (3) 承攬管理很重要
- (4) 屋頂作業沒有防護不要上去
- (5) 梯子要兩人作業
- (6) 活電作業應戴防護具、停電作業應先驗電
- (7) 機具設備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 (8) 機械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應停止運轉

10. 在三所學校的分享中在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中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如與人事室相關計畫之執行應再落實執行如：

- (1) 預防本校教職員工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加上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與發生人因性危害的疾病。
- (2)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女性教職員工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3) 了解校內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 (4) 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所採取預防及處置措施。
- (5) 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教職員工，提供健康管理措施等等。

科(學程)主任：

人事主任 陳亮琴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校長 張敬川